上接600）

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景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一致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意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2025年度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提供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以出口应收账款入池作为还款来源形成共掌的集团资产池，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增值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等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但不得超过上述预计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过程中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票据的管理成本与风险；同时下属子公司之间持票不均，分散管理模式不利于内部的统筹管理。

1、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票据管理的成本，也能避免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2、资产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提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4、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的进展，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降低公司票据自行管理成本与风险，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2025年度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前述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预计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可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卓勇先生、卓军女士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1	向关联人采购办公用品和出租场地	腾天百货	300.00	214.44	85.56
2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	狮鸿永泰	3.00	2.86	0.14
3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成品等	苏州艾成	200.00	53.08	146.92
4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成品、设备、提供劳务等	苏州艾成	300.00	215.12	84.88
合计			803.00	485.50	317.5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腾天百货	260.00	167.75
2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	狮鸿永泰	3.00	0.74
3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成品等	苏州艾成	2,600.00	37.71
4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成品、设备、提供劳务等	苏州艾成	360.00	27.29
合计			3,223.00	233.4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腾天百货”）

企业名称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运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	龙川县老隆镇再渡河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日用杂品、食品、保健品、卷烟、农产品、计生用品；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王运祥、王金台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小芬女士在过去12个月内持有腾天百货46%股权

（二）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景鸿永泰”）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68号狮王电子大厦13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投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主要股东	黄小芬、深圳市荣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狮鸿永泰持有公司股份203,731,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三）苏州艾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艾成”）

企业名称	苏州艾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南求（KANG NAMGIU）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177.8879万元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木桥街3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高性能长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高性能长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31.15%）、姜南求（KANG NAMGIU）（持股15.06%）、苏州展盛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26%）、南京师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6%）、其他股东（持股39.66%）
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允、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签署具体执行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2、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的要求，现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旺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022.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71,435.4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909.80万元。

（二）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73,064.9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771.5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由总经理形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抄送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9月2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4日，公司、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年份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739860237	31,342,321.90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15213410703	5,755,712.70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54876863706	1,635,212.39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8876860688	46,080,032.26
合计			84,813,279.25

注1：除上表的金额之外，公司使用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27,000万元；子公司珠海景旺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4,200万元。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珠海景旺使用部分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归还金额11,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累计使用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累计使用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公司使用“景20转债”“景23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银行理财收益713.73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22至2025-1-13	15,144.00	15,144.00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22至2025-1-9	16,056.00	16,056.00
合计					31,200.00	31,2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全部建成时间由2024年3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7838-1号），结论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景旺电子《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景旺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旺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022.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9.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435.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否	176,022.92	176,022.92	4,699.21	171,435.43	97.39	2023年3月	-119.2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022.92	176,022.92	4,699.21	171,435.43					
超募资金投向										
1、无非募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6,022.92	176,022.92	4,699.21	171,435.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建成投产后处于爬坡阶段，受下游需求复苏影响，行业竞争激烈等综合影响，导致该项目销售情况及效益不及预期。随着2024年产销量提升、订单结构优化，本年度实现效益情况较上年明显改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2,956.7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3526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909.80万元，其中4,2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3,709.8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96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45.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64.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否	113,961.54	113,961.54	17,345.72	73,064.91	64.11	2025年6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961.54	113,961.54	17,345.72	73,064.91					
超募资金投向										
1、无非募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3,961.54	113,961.54	17,345.72	73,064.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956.7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1526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909.80万元，其中4,2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3,709.8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已延期，具体详见“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延期后的建设完成期为2025年6月，截至2024年未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9,026,275.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2,514,930.69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4,251,493.07元后，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640,115,673.25元，扣减2024年已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420,937,043.5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97,442,067.37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2,532,3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6,025,849.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3.8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景23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6,025,849.60	420,937,043.50	423,625,277.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